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簡字第59號

原告 郭韻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家惠、吳皋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以核算原告應繳之裁判費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雖依同法第428條第1項規定，簡易事件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惟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尚未能使本院明瞭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，均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以113年度斗補字第53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並查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並曉諭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僅於同年月10日提出補正後起訴狀，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訴顯未符法定必備程式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爰逕以裁定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4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陳昌哲